

原告 趙玉華  
被告 翁林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57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往中山二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23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系爭機車)從路邊停車格牽出，見狀未及反應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挫傷、雙側小腿擦傷、雙側踝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及下背挫傷合併神經壓迫症狀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有財產上損害，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新臺幣(下同)7萬9,125元(含陳報狀所載7萬7,856元、115年1月15日當庭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共計1,269元)、2.看護費9萬元、3.輔具費用2,000元、4.交通費2,735元、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200元、6.精神慰撫金62萬1,940元，合計8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01 191之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為請求，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意旨：

05 對於本件車禍被告有過失無意見。原告請求看護費及精神慰  
06 撫金過高，其餘均無意見。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3 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14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15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被告有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未注意之過失等事實，業據其提  
18 出新北市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臺北榮民  
19 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  
20 院診斷證明書、健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榮總醫院復健部  
21 報告、榮總醫院放射線部報告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為憑（審交附民卷第13至25  
23 頁），又被告因本件車禍所涉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  
24 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58號判決罪刑並確定，亦有上開刑  
25 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至19頁），並經本院調閱  
26 上開刑事案卷認定無誤，且被告亦不爭執就本件車禍有過  
27 失，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其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28 賠償責任。

29 (三)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7萬9,125

01 元，並提出新北市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榮總醫院醫療費  
02 用收據、健安骨科診所門診費用收據數紙附卷為證（審交附  
03 民卷第33至83頁、本院卷第85至109頁、第123至127頁），  
0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05 **2.看護費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應專人照護1個月，業據其  
07 提出聯合醫院114年1月14日乙種診斷書在卷為憑（審交附民  
08 卷第13頁）。參諸上開診斷書醫囑欄載明「…建議休養及專  
09 人照護一個月及背架使用。」等語，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  
10 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  
11 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  
12 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  
13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審酌原告親屬為照  
14 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又原告主張以  
15 每日3,0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用損害，稍嫌過高，認以每日  
16 2,500元為適當，故原告所得請求看護費用為7萬5,000元  
17 （計算式：2,500元x30日），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

18 **3.輔具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有使用背架輔具之需要，因  
20 購買背架支出2,000元，業據提出該背架照片1張在卷為憑，  
2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2 **4.交通費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不良於行，往返醫院需支出交  
24 通費用2,73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數紙在卷為憑  
25 （本院卷第27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6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7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損壞，支出維修費用  
28 4,200元，業據提出進旺機車行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9 等件在卷為憑（審交附民卷第31頁）。參諸上開估價單係記  
30 載零件品名、數量、價格，堪認其維修方式為零件之更換，  
31 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

01 予扣除。查系爭機車係109年11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佐，  
02 至113年9月3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所  
0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  
04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  
05 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06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是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3  
07 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  
08 一即420元，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維修費用應為4  
09 2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 10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  
12 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13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因本  
14 件車禍而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堪認亦受有相當之精神痛  
15 苦，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審理中各自  
16 所陳學經歷、經濟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113年度  
17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參以被告不法傷害原  
18 告之情形，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19 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尚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

20 7.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陳已領得強制  
23 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萬5,702元，並提出存摺內頁明細在卷可  
24 查（本院卷第111頁），應自上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準  
25 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17萬  
26 3,578元（計算式：79,125元+75,000元+2,000元+2,735  
27 元+420元+80,000元-65,702元=173,578元）。

28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29 金額為17萬3,5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  
30 日（審交附民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  
03 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陳羽瑄